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綜理全系有關之事務，依觀光旅遊管理系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研擬並決議本系教學研究之重大決策，並綜理全所系之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教師出席，議決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。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一)本系中長程計畫及系務發展。
 - (二)各項重要章程。
 - (三)本學系之增班、減班。
 - (四)本系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(五)校長交議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- (六)其它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如關係到學校事務，應製成提案提相關會議討論或建議有關單位參辦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